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辦理105年度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限縮採購品項及型號，疑圖利特定廠商，涉有綁標嫌疑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92年以前，法務部各矯正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係各自辦理電池採購，惟衍生相關問題，法務部政風司為此於92年6月17日簽陳時任部長陳定南，建議研議辦理聯合採購之可行性，法務部矯正司¹（矯正署前身）據此於92年9月2日簽陳至法務部，擬辦理電池聯合採購，並奉核定，93年、94年由中區合作社（臺中監獄、臺中女子監獄及臺中看守所）先行共同辦理，為符公平原則，嗣自95年起依輪序表由同一地區3機關合作社共同組成電池聯合採購小組負責；至今，已規劃2次輪序，各為95年至100年（詳附表一）、101年至107年（詳附表二）。本案係陳情人陳訴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於105年辦理電池聯合採購案，以綁標方式圖利僑康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僑康公司）及泰振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振勝公司），公司地址均在高雄市仁武區京中四街○○號，3種指定品牌電池綁定高達7年、監所消費合作社未適用政府採購法疑有不法等情。案經調閱矯正署、內政部及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復於106年12月21日詢問矯正署署長黃俊棠及業務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所訴「消費合作社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部分，經調查矯正署矯正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非屬政府採購法定

¹ 法務部矯正司於100年1月1日改制為法務部矯正署。

義之機關，故確實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此亦經本院函詢政府採購法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印證，應屬無誤。惟矯正署函所屬矯正機關：「辦理電池聯合採購案，為求審慎，仍應參照政府採購法之精神辦理」，故本採購案理論上不適用，實際上則依公文要求應予參照

- (一)政府採購法第3條、第4條及第5條分別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前項採購適用本法之規定，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8月17日（88）工程企字第8811941號函釋：「員工消費合作社並非機關，其非接受機關補助辦理之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惟如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適用本法第4條之規定；如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適用本法第5條之規定。」
- (二)本院接獲陳情人檢舉後，亦於106年6月2日以院台業五字第1060702978號函，請政府採購法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疑，該會於106年6月23日以工程企字第10600168660號函復本院，有關本院函詢矯正署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辦理供收容人使用之電池聯合採購案，是否適用政府採購法等情，說明如次：「矯正署各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並非政府採購法第3條所稱之機關，爰其辦理採購無本法之適用，惟如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採購，依本法第5條規定，適用本法之規定。」爰此，矯正署矯

正機關辦理電池聯合採購，無需適用政府採購法應屬無誤，惟矯正署101年1月13日以法矯署勤字第1010500018號函各矯正機關，有關101年至107年電池聯合採購作業，為求審慎，仍應參照政府採購法之精神辦理。

(三)綜上，所訴「消費合作社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部分，經調查矯正署矯正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非屬政府採購法定義之機關，故確實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此亦經本院函詢政府採購法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印證，應屬無誤。惟矯正署函所屬矯正機關：「辦理電池聯合採購案，為求審慎，仍應參照政府採購法之精神辦理」，故本採購案理論上不適用，實際上則依公文要求應予參照。

二、所訴「僑康公司及泰振勝公司，公司地址均在高雄市仁武區京中四街○○號」部分，經調查僑康公司之登記地址設址於仁武區，泰振勝公司則設址於高雄市三民區，雖有不同，惟本院調閱矯正署105年電池聯合採購案投標文件及合約正本，泰振勝公司地址寫明「高雄市仁武區京中四街○○號」，竟與僑康公司登記地址相同，矯正署於採購案書面審查過程中，未發現不同投標廠商間地址相同情事而予開、決標，雖本採購案無需適用政府採購法，惟矯正署既以公文要求應參照政府採購法之精神審慎辦理，則前開未發現不同投標廠商間地址相同情事，顯未遵指示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處理，應予檢討改進

(一)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

聯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釋，有關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二)本院查閱經濟部工商登記資料查詢系統，僑康公司地址登記於「高雄市仁武區京中四街○○號」，公司代表人為顏光輝；泰振勝公司地址登記於「高雄市三民區義仁街○○號」，公司代表人為黃○○，另該公司之董監事資料中，董事之一為顏○○，以上均為經濟部網站公開資料。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6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800280080號函釋略以，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參與同一採購案投標，如未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該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已列舉如上，則未明文禁止同時參加投標。爰此，顏○○具另一家公司董事身分，倘未有上開重大異常關聯之列舉事項，兩家公司同時參與同一採購案，係屬法律未禁止事項。
- (三)查矯正署為求謹慎，於105年3月22日先行召開105年電池聯合採購案開標前之籌備會議，以確認相關投標文件之正確性，承辦單位並說明合作社每年電池總採購金額均逾新臺幣（下同）1億元，已達政

府採購法規定巨額採購²之級距。再查105年電池聯合採購案之投標須知，主辦機關為矯正署屏東監獄消費合作社，領標期間為105年4月1日至同年5月2日，公開比價、議價時間為105年5月3日上午10時30分，本採購案押標金為50萬元整，履約期間為105年6月1日至106年5月31日，且開標、決標紀錄中，亦有承辦、會辦、監辦等人簽章，並將決標過程及審標結果詳實記錄於內。以上均顯示合作社辦理電池聯合採購案係遵照矯正署101年1月13日法矯署勤字第1010500018號函指示：「為求審慎，電池聯合採購仍應參照政府採購法之精神辦理。」

(四)惟查105年電池聯合採購案之廠商投標文件，矯正署承辦人員審查廠商之設立登記證明、納稅證明、信用證明、代理商或經銷商之證明……，卻未發現泰振勝公司所送標價清單、發還押標金申請單、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等書面文件中，填寫之地址均為「高雄市仁武區京中四街○○號」，此即為僑康公司之登記地址，矯正署人員更於開標紀錄之審標結果寫「投標廠商資格審查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五)綜上，所訴「僑康公司及泰振勝公司，公司地址均在高雄市仁武區京中四街○○號」部分，經調查僑康公司之登記地址設址於仁武區，泰振勝公司則設址於高雄市三民區，雖有不同，惟本院調閱矯正署105年電池聯合採購案投標文件及合約正本，泰振勝公司地址寫明「高雄市仁武區京中四街○○號」，竟與僑康公司登記地址相同，矯正署於採購

²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8條規定：「採購金額在下列金額以上者，為巨額採購：一、工程採購，為2億元。二、財物採購，為1億元。三、勞務採購，為2千萬元。」電池聯合採購係屬財物採購，金額逾上億元即屬巨額採購。

案書面審查過程中，未發現不同投標廠商間地址相同情事而予開、決標，雖本採購案無需適用政府採購法，惟矯正署既以公文要求應參照政府採購法之精神審慎辦理，則前開未發現不同投標廠商間地址相同情事，顯未遵指示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處理，應予檢討改進。

三、所訴「勁量電池圖利僑康公司、金頂電池圖利泰振勝公司，國際電池有很多種顏色，卻故意綁(紅色)標」部分，經調查該3款品牌電池係經收容人票選選出，國際電池選用紅色亦係市面上常見款式，該等公司取得原廠授權經銷商資格係屬商業行為，惟該署允應適度開放電池品牌種類，使收容人能有更多種電池可供選擇，以符實際

(一)陳情人送至本院之檢舉書中說明，105年電池聯合採購案僅限定6個品項，即為勁量電池、金頂電池、國際電池等3種品牌之3、4號電池共計6個品項，其中檢舉勁量電池圖利僑康公司、金頂電池圖利泰振勝公司，且說明國際電池有很多種顏色，卻故意綁紅色標等情。

(二)經本院針對陳情人所指事項，請矯正署說明，該署查復略以，101年參與電池票選之廠牌計有10家³，經由全國各矯正機關收容人票選，最後將票選結果前3名最為採購標的。票選結果後，矯正署於101年1月13日以法矯署勤字第1010500018號函各矯正機關，說明電池品牌由收容人票選前3名，列為電池統一採購之標的，至於規格部分，仍依安全管理實

³ 參與電池票選之品牌為國際、勁量、金頂、東芝、GP超霸、三洋、永備、耐力、無敵、以及其他等10種，票選結果勁量獲35898票列第1名、金頂獲20592票列第2名、國際獲18559票列第3名、東芝獲8582票列第4名、GP超霸獲1997票列第5名，其餘票數均未達千票。

際需求，選用3號及4號環保鹼性電池，公文中並要求辦理採購作業前，為確保採購品質，應分別進行放電時間、電力穩定性及品管一致性之測試，承辦單位嗣依照公文指示，於101年3月16日在桃園監獄常年教育教室，利用受刑人常用之彩色電視機，進行相關電池之效能測試，試測時並分為廠商測試組（廠商攜帶電池到監）及機關對照組（矯正署人員於市面上隨機採購），以測試電池之品質。另檢舉國際電池綁定紅色部分，矯正署說明因辦理電池測試時，廠商即提供此一品項之電池辦理測試，爰投標之標價清單始標註「紅色」，本院為調查本案，亦於市面上多處探訪，國際電池亦多販售紅色，顯示紅色國際電池係常見品項。

(三)復查105年電池聯合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應備文件資格審查表，投標廠商需檢附「具有代理商或經銷商之經銷證明」，經本院調閱採購案全卷正本資料，3家投標廠商均有檢附原廠總代理公司之授權文件，足以證明該等投標廠商可於矯正署各矯正機關販售電池，而該等公司取得原廠授權經銷商資格係屬商業行為，惟市面上電池品牌多樣，該署允應適度開放電池品牌種類。

(四)綜上，所訴「勁量電池圖利僑康公司、金頂電池圖利泰振勝公司，國際電池有很多種顏色，卻故意綁(紅色)標」部分，經調查該3款品牌電池係經收容人票選選出，國際電池選用紅色亦係市面上常見款式，該等公司取得原廠授權經銷商資格係屬商業行為，惟該署允應適度開放電池品牌種類，使收容人能有更多種電池可供選擇，以符實際。

四、所訴「3種指定品牌電池綁定長達7年」部分，經調查電池聯合採購案係由矯正署矯正機關每年輪流擇一

主辦、擇二協辦及觀摩實習單位，該署矯正機關共有46處，扣除偏遠與不具規模後餘30餘處，全部輪序大約7年，自101年起矯正署始有此律定週期，尚難認有違失之處。惟收容人票選1次即適用長達7年是否允適，矯正署仍應確實檢討改進

- (一)陳情人送至本院之檢舉書中說明，矯正署101年1月13日公文函示主辦電池聯合招標的單位，101年至107年只能用勁量、金頂、國際（紅色）等3種品牌的電池進行招標，這已經嚴重違反公平正義原則等情。
- (二)經本院針對陳情人所指事項，請矯正署說明，該署查復說明如下：有關電池聯合採購計畫自93年及94年由臺中監獄消費合作社試辦後，95年起至100年矯正署規劃由北、中、南區等三個區域共計30個機關合作社，組成電池聯合採購小組(分成主辦、協辦及觀摩實習機關合作社)共同辦理採購事宜。101年後係採北、中、南、東等四個區域等39個機關合作社，組成電池聯合採購小組，若比照前一輪序方式規劃，依序分組辦理則須分成7個年度(101年至107年度)。該署所屬機關消費合作社共計有46社，考量人力及距離因素排除地處偏遠及規模較小之合作社，若秉持聯合採購輪流辦理之公平原則，由30餘所合作社依前揭輪序方式規劃，須分成6至7個年度始為完整之輪序，另有關電池採購之品牌，係以收容人之意願票選而來。
- (三)惟矯正署所稱7年輪序係指全國矯正機關輪流主辦、協辦及觀摩實習等，此與每年辦理電池聯合採購之品牌無涉，矯正署於101年經由收容人票選後即適用7年，過於刻板僵化，不符社會急速變化之現狀，此年限是否允適、是否可縮短、是否可每3

至4年票選1次……等，誠如陳情人所稱「電子類產品進步很快，常有新產品問世」等語，矯正署應對此確實檢討。

(四)綜上，所訴「3種指定品牌電池綁定長達7年」部分，經調查電池聯合採購案係由矯正署矯正機關每年輪流擇一主辦與擇二協辦單位，該署矯正機關共有46處，中大型具規模則有20餘處，全部輪序大約7年，自101年起矯正署始有此律定週期，尚難認有違失之處。惟收容人票選1次即適用長達7年是否允適，矯正署仍應確實檢討改進。

五、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95年至107年間之電池聯合採購案，僅以94年及101年2次電池性能測試之結果，提供收容人票選前3名之品牌作為後續年度電池採購標的，惟於上述期間內未曾實施電池不定期抽驗，以確認並維護電池品質，並落實於採購契約規範，有待檢討改進

(一)法務部92年9月17日第961次部務會報第9號次應辦事項：「……為加強服務收容人，法務部應協助監所福利社，測試電池品質，再選擇數種優良品牌，協商買賣條件，提供福利社讓廠商委託銷售（俗稱寄賣），以取代過去招標進貨的方式。電池品質測試結果應提供全體收容人，作為選購的參考。」

(二)查法務部於92年研議矯正機關合作社電池採購改進措施時，曾指定8所矯正機關合作社配合以電視機及收音機測試電池電力，其電池電力為：「1. 三號電池部分（以使用於液晶電視機至不能收視畫面為止）：國際、金頂、勁量、永備、GP約可連續使用4小時10分至6小時30分，其他廠牌未測試。2. 四號電池部分（以使用收音機至不能收聽為止）：國際、金頂、勁量、永備、GP、三洋約可連續使用28

小時至35小時，耐力約可使用26小時40分至27小時10分，其他廠牌未測試。3. 前述之電池電力因之電視機及收音機之廠牌、型號、出廠日期不同，電池之生產出廠日期不同，其電池電力亦有不同結果。」前述電池測試果提供全體收容人票選電池廠牌之參考。94年，主辦機關臺中監獄合作社曾就知名廠牌鹼性電池，再進行電池放電時間、電池穩定性及品管一致性測試。然為除卻繁雜作業，95年至100年間，各年度電池聯合採購案不再重複辦理電池測試，係以94年度電池測試結果提供收容人票選之前3名廠牌作為採購標的。嗣至101年，電池聯合採購辦理機關按新的輪序表實施，首年主辦機關桃園監獄合作社考量有電池廠商反映94年時之電池測試條件不夠公正嚴謹（其主張賣場販售之電池品質良莠不齊），並建議應由廠商提供之電池樣品進行測試，較為公正。基此，桃園監獄合作社綜合各方意見，公開徵求電池廠商提供電池測試樣品列為「廠商測試組」，另主辦機關再自行購置賣場販售之電池列為「機關對照組」，測試過程均由收容人操作、見證及記錄，其測試結果為：「1. 電力穩定性：不論是『廠商測試組』或『機關對照組』，電力穩定性表現並無差異，電視收訊情形良好；2. 放電測試平均時間：『廠商測試組』，東芝=國際>勁量>GP超霸>金頂，『機關對照組』，東芝>金頂>勁量>國際>GP超霸；3. 品管一致性：『廠商測試組』，勁量>國際>東芝>GP超霸>金頂，『機關對照組』，金頂>東芝>國際>勁量>GP超霸。」電池測試以廠商測試組及機關對照組相互比較，測試條件顯然已盡可能趨於一致，尚無疑義。

(三) 惟查，前述95年至100年、101年至107年間，電池

聯合採購案之採購標的，前者以94年電池測試之結果，後者以101年電池測試之結果，分別提供收容人票選前3名之品牌作為後續年度電池採購之標的，於上述期間內未再進行電池效能測試及收容人票選品牌等作業。再者，法務部前於92年9月2日核定電池採購之改進措施，有關「採更公平、公開方式辦理採購」部分，該部曾要求矯正機關合作社加強電池驗收及不定期抽檢，以維護電池品質，並應於採購契約中規範如：限定電池製造出廠日期，於進貨時加強抽驗電池之電量、電壓是否符合標示等事項。惟據「105年度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電池聯合採購案契約書」第11條驗收：「乙方履約所供應之電池，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所送電池有效期限須超過4年。(略)」並無不定期抽檢等規範。詢據矯正署亦坦承：「之前沒有做不定期抽驗，之後我們會朝不定期送回原廠、代理商協助檢驗，品質不良或瑕疵的電池，我們會退回給廠商」等語。矯正機關合作社為免繁雜作業，95年至107年間僅辦理2次電池性能測試，雖尚難認有何不當，但於上述期間內並未實施電池不定期抽驗，以確認並維護電池品質，鑑於時代變化快速，電池品牌及效能或已有所不同，故矯正機關作業難謂切近實際，有待檢討改進。

(四)綜上，矯正署矯正機關合作社辦理95年至107年間電池聯合採購案，僅以94年及101年2次電池性能測試之結果，提供收容人票選前3名之品牌作為後續年度電池採購標的，於上述期間內未曾實施電池不定期抽驗，以確認並維護電池品質，並落實於採購契約規範，有待檢討改進。

六、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販售電池之價格，長期高於市場行情價，現有之訪價機制容有未盡落實之虞，無法達成電池聯合採購欲以量制價，嘉惠收容人之目的，顯有未當

(一)法務部86年2月14日法86監決字第04186號函提示略以，合作社代辦業務之手續費，應將原以進價成本總數不得超過35%，改為以總售價不得超過25%計算(各販售品項之平均毛利率)，並自86年3月1日起實施。另法務部85年7月22日法85監字第18367號、87年2月4日法87矯字第047073號函示：「訪價人員應至市場查訪每項物品之售價，並作成紀錄，理、監事主席、經理亦應確實監督抽查其所訪價格是否合理，避免廠商壟斷，務使物品售價低於市價，隨時注意調降售價，以達到嘉惠收容人之目的。」又92年12月12日「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電池統一採購會議」會議紀錄略以，電池統一採購，是希望能透過大規模的採購，達以量制價、維護收容人權益為目的。經詢矯正署亦表示：「矯正機關合作社之經營理念乃在維持收容人日常生活適度所需，考量收容人普遍屬於經濟弱勢，合作社均販售低於市價之平價商品，且該署均嚴格要求各機關合作社應落實訪價機制，若有發現商品售價有高於一般坊間市價之情形，應立即調降售價，以維收容人之消費權益。」是以，矯正機關合作社各販售品項之平均毛利率以總售價不得超過25%計算，合作社應落實訪價機制，隨時注意調降售價，以維收容人之消費權益。

(二)查101年至106年矯正機關合作社電池進貨單價在7.3至7.6元之間，每顆售價均為11元，銷售毛利分布在50.68%至44.74%之間，詳下表。惟本院於全

聯福利中心華山門市查得之價格為8顆電池79元，即每顆電池9.875元。另本院隨機從網路上購買國際、勁量級金頂3種電池，以監所使用量最大、占九成的勁量電池，本院購得單價為8.75元，金頂電池購得單價為9元，國際電池單價為9元，以上含稅有發票，扣掉5%的營業稅後單價剩8.55元，均低於矯正機關合作社之售價11元。矯正署所稱：「該署均嚴格要求各機關合作社應落實訪價機制，若有發現商品售價有高於一般坊間市價之情形，應立即調降售價，以維收容人之消費權益。」顯與事實相悖，自無可採。又該署稱：「規定的訪價，是以實體店面為主，不可參考網路上的價格。」惟經本院訪查實體店面全聯福利中心華山門市販售之電池售價9.875元，亦較合作社之售價11元為低，且現今網路購物發達，該署排除網路販售管道，無異於井底之蛙，顯見矯正機關合作社並未落實訪價機制，並就電池售價高於一般坊間市價之情形，研議調降售價，以維收容人之消費權益。

年度	進貨單價	出貨單價	毛利
101	7.3元	11元	50.68%
102	7.5元	11元	46.67%
103	7.6元	11元	44.74%
104	7.6元	11元	44.74%
105	7.6元	11元	44.74%
106	7.6元	11元	44.74%

資料來源：矯正署，本院彙整。

- (三)綜上，矯正署各矯正機關消費合作社販售電池之價格，長期高於市場行情價，現有之訪價機制容有未盡落實之虞，無法達成電池聯合採購欲以量制價，嘉惠收容人之目的，顯有未當，應儘速依前開92年

12月12日會議結論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李月德

江明蒼

林雅鋒

